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小上字第48號

上　訴　人　張啓緯

被上訴人　　鉅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峻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2月25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7 年度板小字第1457號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且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68 條及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規定，即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第1 款至第5 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第1 款至第5 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式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判例可資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71 條第1

項之規定，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44 條第1 項前段、第471 條第1 項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8 年1 月11日就本院板橋簡易庭107 年度板小字第1457號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民事上訴狀略以：（一）上訴人於原審中有提出中古車商「小施汽車商行」（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師編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0920025917號），然原審未說明不採理由，即有理由不備違誤。（二）上訴人主張民法第354 條、359 條減少價金與民法227 條，亦可主張系爭瑕疵之存在使得系爭新車差價為何？並懇請鈞院函詢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請求鑑定【系爭車輛「引擎蓋遭拆除並重新塗漆」、「頭燈固定螺絲位置偏差」、「保險桿烤漆不均勻」、「與其他同廠牌型號車輛是否價格上有減損」】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至17頁），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按「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此經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1 項、第3項 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準用。查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其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於107 年8 月24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已表示「聲請送臺灣區汽車修理同業公會鑑定」等語（見本院板橋簡易庭107 年度版小字第審卷第61頁），而原審依言詞辯論意旨及臺灣區汽車修理同業工會鑑定結果，認系爭車輛價格並未受影響，因此認上訴人請求尚屬無據。足見原審法院為判決時，業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

。上訴人雖主張原審未說明不採中古車商「小施汽車商行」即（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師編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0920025917號）理由云云。然按，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不得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6 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如前所述，蓋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僅於必要時得加註理由要領而已（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參照），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1第2 項僅有準用同法第468 條、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之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469 條第6 款之規定即明，故揆諸前開說明，上訴人以此為由，而認原審判決不備理由為由而提起上訴，於法顯有不合，自難憑採。

四、按小額訴訟程式之當事人除有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外，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同法第436 條之28定有明文。此係為貫徹小額程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小額事件之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按第一審之訴訟資料，審核其訴訟程式及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當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曾提出之訴訟資料，不得再行提出。同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雖聲請函查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再次鑑定函覆，然此為第二審程序中始聲請調查之新證據，原審復無違背法令致上訴人未能提出上開證據之情事，依上開規定，其據此提起上訴，即非有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提起上訴所據上述之理由，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參諸前開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六、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準用同法第436 條之19條第1 項確定其數額為1,500 元，應由

上訴人負擔。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第444 條第1 項前段、第471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第436 條之19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世貴

法　官　毛崑山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冠云